

# **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控股”）的通知，隆鑫控股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19]89 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《关于对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隆鑫控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18 年 3 月，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华股份）购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，认购重庆新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兆投资）发行的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，认购金额为 4.8 亿元，新兆投资为你公司控制的公司，资金最终提供给你公司及关联方使用，截至 2018 年年报披露日尚未偿还。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45343366C）公开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之前归还占用资金，但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履行该承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履行所做出的公开承诺，解决违规占用资金事项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股票代码：603766

股票简称：隆鑫通用

编码：临 2019-041

特此公告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11日